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郭建楠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郭裕錦於民國（下同）98年8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4,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28年8月10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郭裕錦向聲請人借用500,000元、3,000,000元，約定利息各按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均自98年8月27日起至118年8月27日止，按月分期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逾期加付違約金。嗣債務人郭裕錦於112年7月8日死亡，由相對人郭建楠於112年12月4日以登記原因

遺囑繼承，而登記為所有權人。然上開債務自114年6月2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123,084元、681,113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授信歸戶查詢結果、抵押貸款約定書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12月15日新院玉民寶114司拍238字第52982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114年度司拍字第238號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1	新竹市		○○段		000	136.55	1分之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合	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000	新竹市○○段000地號 ----- 新竹縣○○路00巷00弄00號	住家用、鋼筋 混凝土造、 3層	一層：49.26 二層：47.25 三層：47.25 合計：143.76	平台 4.47 m ² 、屋頂突出物 6.6 m ² 、陽台 4.47 m ² 、陽台 4.47 m ²	1分之1
	備考					

